

经典
珍藏版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

探案集

[英] 阿瑟·柯南·道尔 ★ 著

1

《血字的研究》
《戴面纱的房客》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

(探案集)

经典珍藏版

[英] 阿瑟·柯南·道尔 ★ 著



《血字的研究》
《戴面纱的房客》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经典珍藏版：全8册 / (英) 柯南·道尔著. -- 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5305-6429-5

I. ①福… II. ①柯…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64998号

福尔摩斯探案集：经典珍藏版：全8册

出版人：李毅峰

责任编辑：刘岳

出版发行：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社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50号

邮编：300050

电话：(022)58352966

网址：<http://www.tjrm.com>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版次：2014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1月第2次印刷

印张：40

字数：600千字

书号：ISBN 978-7-5305-6429-5

定价：1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血字的研究..... 001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001

演绎法..... 010

劳瑞斯顿惨案..... 023

警察兰斯的叙述..... 036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045

葛莱森大显身手..... 054

一线光明..... 066

沙漠中的旅客..... 077

犹他之花..... 088

厄运降临..... 096

逃命..... 103

复仇天使.....	113
再录华生回忆录.....	125
尾 声.....	139
戴面纱的房客.....	146

100	突和的宅血
100	主夫祺事尔爵·京奈夏
010	志 翠 寅
850	案对时祺徽英
030	书踪的祺兰察警
040	客之敷不丁来臣吉九
090	毛良显大森莱慕
000	即光楚一
070	客疏的申冀心
080	苏之册雅
000	副判云司
001	命 批



血字的研究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获得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后，去了内特里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在那里完成学业后，我被分派到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任军医助理。那个团当时驻扎在印度。在我还没赶到部队报到时，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我在孟买登岸时，听说我所属的那个团已通过各个关口，开拔到敌人后方去了。尽管如此，我还是跟着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们追了上去。平安到达坎大哈（是坎大哈省省会，是阿富汗第二大城市）后，我找到了我的部队，马上开始了我的工作。这场战争让很多人得到了提升和荣誉，但带给我的却是不幸和灾难。我被借调到巴克州旅后，就和他们一起参加了迈旺德决战。

在这次战役中，一粒捷则尔枪弹击碎了我的肩胛骨，并把锁骨下面的动脉也擦伤了。如果不是我那勇敢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扔到了马背上，我就不能安全回到自己的部队而会被俘虏了。

枪伤和长期的辗转劳顿让我身体消瘦、虚弱不堪。我只有和大批伤员一起转移到白沙瓦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身体慢慢康复了，可是当我刚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能挪到阳台上晒一



会儿太阳的时候，我又染上了印度伤寒症，再一次病倒了。一连几个月，我都是昏迷不醒，奄奄一息。最后我终于挺了过来，身体逐渐好转，只是体质还是很虚弱，医生们会诊后，决定马上送我回英国。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仑梯兹号”回国。一个月以后，我在朴茨茅斯码头登陆了。那时，我的身体糟糕透了，好在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长假让我好好康复。

我在英国无亲无友，所以挺逍遥自在。我首先去了伦敦——大英帝国所有游手好闲之徒会聚的那个地方。我在伦敦河滨路的一家公寓里租住了一些时日，过着既不舒适又很无聊的生活，钱一到手就花光了，入不敷出，腰包一下子就空了。我很快醒悟过来：我必须住到乡下的什么地方去，要不就得彻底把我的生活方式给改变掉。我选择了后一种活法，决心离开这家公寓，搬到一个简陋、便宜一点的地方去住。

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那天，当我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时，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弗。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在伦敦城的茫茫人海中，碰到一个熟人，确实是一件很令人高兴的事情。斯坦弗当时并不和我特别要好，但能再见到他，我还是很激动。他似乎也很高兴。一阵狂喜之后，我请他一同乘车去侯本餐厅吃午饭。

当车子穿行在伦敦街道上时，他很吃惊地问我：“华生，你



最近怎么了？看你面黄肌瘦，只剩一把骨头了。”

我简单地把我的经历跟他说了一下。我们两个话还没说完，侯本餐厅就到了。

他听完我的情况后，同情地说：“不幸的人啊！你以后打算怎么办呢？”我回答说：“我想找个价钱不多而又舒服点的房子，不过，不知道能不能找到。”

我的伙伴说：“这可真怪，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的话的人了。”

“第一个是谁？”我问道。

“他是在医院搞化验的。今天早上他还唉声叹气呢，他说他找了几间好房子，但租金比较高，他一个人支付不起，又一时找不到人合租。”

我说：“太好了，如果他真想找个人合租，那就找我吧。两个人住总比一个人住要好得多。”

小斯坦弗端起酒杯很吃惊地望着我说：“你还不知道夏洛克·福尔摩斯吧？要不你怎么会愿意跟他住在一起呢？”

“怎么啦？难道他这人不好吗？”

“不，他并没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只不过他有点古怪——他老是不停地研究一些东西。据我了解，他人倒是蛮正派的。”

我说：“他是个医生吧？”

“不是的，我一点都不清楚他钻研的是什么。不过，他精于



解剖学，又是第一流的药剂师。但是，他好像从没系统地学过医。他所研究的东西很乱，不成系统，并且也很离奇，他积累了很多稀奇古怪的知识，这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我问道：“难道你从没问过他在钻研些什么吗？”

“没有，他很难对别人说出心里话，虽然他高兴的时候也爱滔滔不绝。”

我说：“我倒想见见他。我现在身体还不大好，受不了吵闹和刺激，因此，我要与人合租的话，得挑个好学而又安静的人。请问，我怎样才能找到你这位朋友？”

我的伙伴回答说：“他现在肯定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几星期都不去化验室，要么整天都待在那儿。如果你愿意，我们吃了饭就一块坐车去那里。”

“当然愿意！”我说，随后我们又谈了些别的。

在去医院的路上，小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合不来可别怪我。我只是偶尔在化验室里见过他，稍微知道他一点情况，他别的情况，我就一无所知了。是你自己要跟他住在一起的，到时，可没我的事啊。”

“要是我们合不来，散伙就是了。”我盯着小斯坦弗继续说道，“我看，斯坦弗，你这么担心这件事，里头肯定有原因。是那人的脾气真的很坏，还是别的原因？有话直接说嘛！”



他笑了笑说：“要想把他介绍清楚可真不容易。我看他那人有点机械化，近乎冷血动物。有一回，他拿了一小撮植物碱让他的朋友品尝。虽然他并没有恶意，只是想了解这种药物对不同人的效果而已，而且，我想他自己也会品尝的，但这总有点不近人情。他的求知欲太强了。”

“这种精神是很好的嘛。”

“好是好，但也太过分了些。后来，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打尸体，你说怪不怪？”

“打尸体！”

“是啊，他说为了看看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他打过。”

“你不是说他并非学医的吗？”

“是呀，鬼才知道他研究的是些什么东西。好了，我们到了，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你自己看吧。”他说着，就和我一起下了车。我们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又从一个侧门走进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这地方我很熟悉。我们登上白石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两壁刷得雪白，两旁有很多褐色的小门。走廊尽头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一直通向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屋里杂乱地摆放着很多的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上边放着很多蒸馏器、试管和一些闪烁着蓝色火焰的小煤气灯。屋里只有一个人在较远的一张



桌子旁全神贯注地工作着。他听到脚步声后回头看了一眼，然后突然跳了起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它只能用血红蛋白（高等生物体内负责运载氧的一种蛋白质，是使血液呈红色的蛋白）来沉淀，别的都不行！”我想，即使发现了金矿，他也不一定会有现在这么高兴。

小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情地握着我的手说。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么大的力气。

“我想，您到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问：“您怎么知道的？”

“这很简单，”他咯咯地笑了笑，“现在要谈的是血红蛋白的问题。您没看出我这发现很有用吗？”

我回答说：“从化学上说是很有意思，但它的实用性……”

“怎么，先生，难道你还没看出这种试剂能使我们万无一失地鉴别血迹吗？这可是目前实用法医学的最大发现了，请到这边来！”话音刚落他就一把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旁。

“先弄点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把自己的一根手指刺破了，然后用吸管吸了一滴血，“现在把这滴血和一公升水混合。你看，混合后跟清水一样。血在混合液中所占的比重还没到百万分之



一。尽管这样，我相信我们还是能够看到一种特别的反应。”说着，他把几颗白色结晶物放进了混合液中，随后又滴了几滴无色液体。很快，混合液就呈现出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慢慢沉到了瓶底。

“哈哈！”他像个得到新玩具的小孩子一样拍着手高兴地喊道，“您看怎么样？”

我说：“这个实验看来很不错。”

“这简直太妙了！过去用的愈创木液试验方法和显微镜检验方法都不太好，因为血迹凝干后显微镜就起不了作用。现在，不管新旧血迹，用这种新试剂都会起作用。要是这种检测方法早就有了，那么，世上就不会有那么多坏人逍遥法外了。”

我喃喃地道：“确实是的。”

“很多刑事案件都是这样的。案子发生好几个月后，好不容易查出一个嫌疑犯，在他的衬衣或其他衣物上发现有褐色的斑点，但这些斑点，到底是血迹，还是泥迹、铁锈、果汁的痕迹，或者是别的什么东西呢？很多专家都不好判断，因为他们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这个福尔摩斯检验法，事情就好办多了。”

他说这些话时，两眼炯炯有神。他还边说边把一只手按在胸前，好像是对给他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鞠了一躬。

他那兴奋的样子很让我惊奇，于是我说：“向你祝贺。”



“法兰克福去年发生过冯·彼绍夫一案。要是当时用这个方法去检验的话，那么凶手早就判绞刑死了。另外还有布拉德福德的梅森、臭名远扬的缪勒、蒙彼利埃的勒菲费尔和新奥尔良的萨姆森等二十几个案子，要是他们都用这个方法，案子就能彻底解决了。”

小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你好像是犯罪案件的活档案。你可以去办一份报纸了，报名就叫《警务新闻旧录报》吧。”

“这样的报纸读起来肯定很有意思。”福尔摩斯边说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到手指破口上，“我得小心一点，因为我经常和毒品打交道。”说着他就伸出手让我看，只见他的手上几乎到处都贴着橡皮膏，并且由于遭到强酸的侵蚀，手上的肤色都变了。

“我们有点事要和你商量。”小斯坦弗边说边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坐下，然后用脚把另一只凳子推向我这边，“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而你正愁找不到合租的人，所以我想给你俩介绍一下。”

福尔摩斯听说我要和他合租，好像很高兴：“我看中了贝克街一所公寓，我俩住进去很合适——如果你不讨厌烟味的话。”

我回答说：“我爱抽‘船’牌。”

“那太好了。我会经常在家里摆弄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做试验，你不介意吧？”

“不会的。”

“让我想想，我的其他缺点有——我有时心情不好，好几天



都不说话，你千万别以为我这样是在生气，我自己会慢慢好起来的。你的缺点呢？我想，在我们合租之前，最好能彼此先了解一下对方的缺点。”

听他这么一说，我不由得笑了起来：“我养了条小虎头狗。我的神经受过刺激，最怕吵闹。我很懒，经常赖床。在我身体健壮起来以后，可能还有别的坏习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这些。”

“你认为拉拉提琴也算是吵闹吗？”他急忙问道。

我回答说：“那要看他拉得怎样了。如果拉得好，那就有如仙乐一般好听；如果拉得不好……”

“嗯，这就好了。”福尔摩斯高兴地说，“如果你满意那个房子的话，我们的事就这样定了。”

“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

他回答说：“你明天中午到这儿来找我，我们一起去，把事情给定下来。”

我握着他的手说：“行，那我们明天中午见。”

我们走的时候，他还忙着他的试验。我便和小斯坦弗一起向我所住的公寓走去。

“对了，我得问一下，”我突然停住脚步对小斯坦弗说道，“真奇怪，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

小斯坦弗笑了笑说：“这就是他的与众不同之处，很多人都不知道他是怎么看出来的。”



“嗯，真有意思。”我搓着手说，“很感谢你让我认识他，要知道‘研究人类最好的办法是从具体的人着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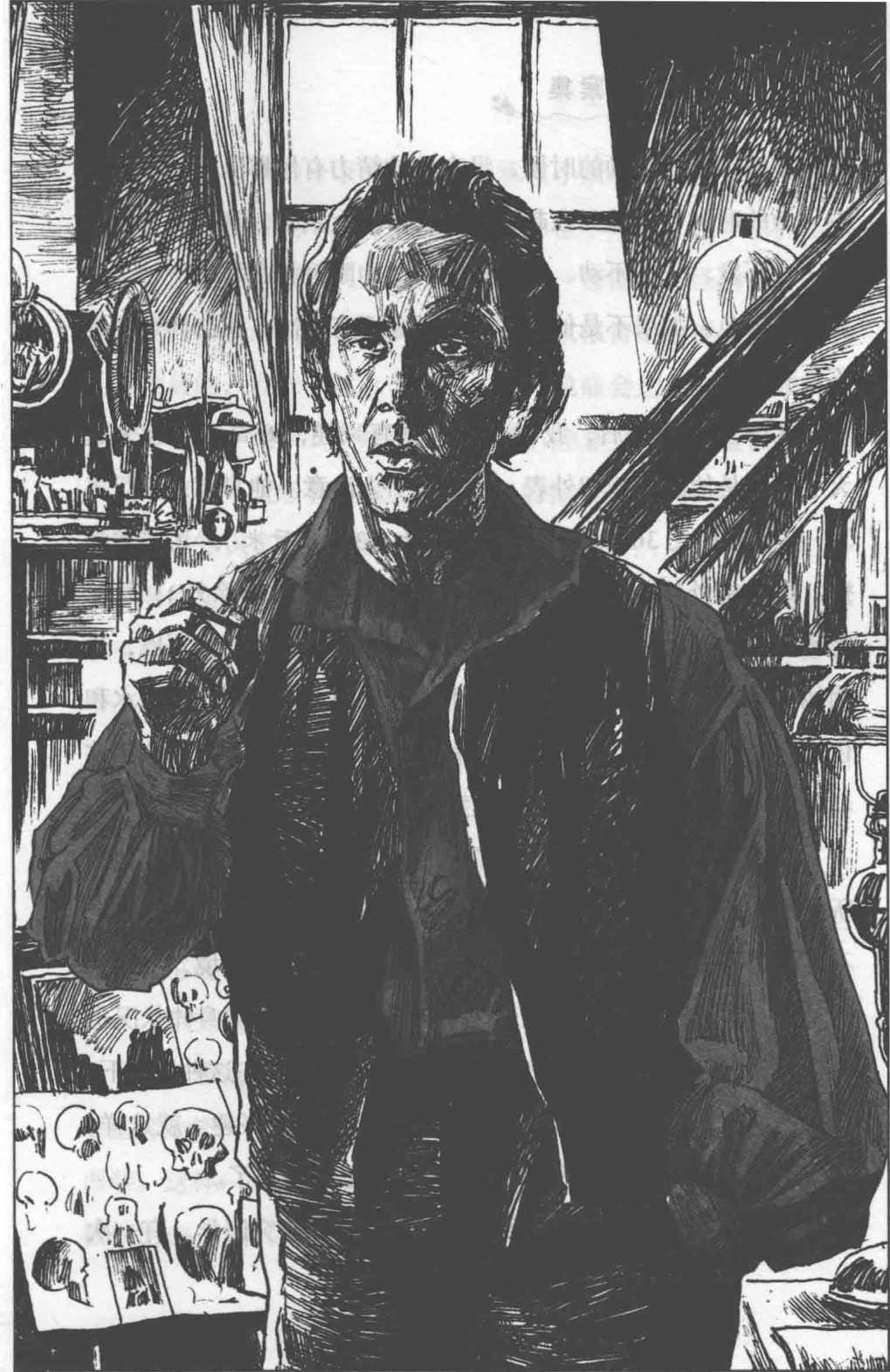
“你一定得好好研究他，”分别时小斯坦弗和我说，“你会发现，他是个研究不透的人物，我敢保证，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再见吧！”

“好，再见！”我说。然后，我慢慢向我的公寓走去，我觉得新结识的这个朋友很有趣。

演绎法

按照约定，第二天中午我们又见面了。我们到他提到的贝克街 221B 号去看了看房子。这是所两室一厅的房子，室内的装饰让人感觉很愉快，因为有两扇宽大的窗子，所以屋里光线充足，非常明亮。总之，这房子挺让人满意的。我们合租的，租金也不贵，因此我们当场交钱租了下来。当晚，我就收拾好行李搬了进去。第二天一早，福尔摩斯也跟着把几只箱子和旅行包搬了进来。我们忙着收拾屋子，忙了一两天后，一切摆设都弄好了，我们就安定了下来，慢慢熟悉了这个新环境。

说实话，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很难相处的人。他为人文静，生活起居很有规律。晚上，他一般是十点钟前就睡觉；早上，我还没起床他就吃过早饭出去了。有时，他一整天都待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通常是伦敦城里的贫民





区。在他工作得起劲的时候，没有谁的精力有他那么旺盛；但无事可做的时候，他整天在起居室的沙发上躺着，从早到晚，几乎一言不发，一动不动。每当这时，他的眼里就有那么一种茫然若失的神色。如果不是他平常生活严谨而有节制，我会怀疑他是不是有问题。

几个星期过去后，我对他越来越有兴趣，好奇心也越来越大了。单是他的相貌和外表，就足以引人注目。他身高六英尺多（一英尺大约是30厘米，标准长度为：30.48厘米），又非常消瘦，显得格外修长；他目光锐利（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长着鹰钩鼻，给人以机警、果断的印象；他那往外突出的方下巴，说明他是个很有毅力的人；他的两手虽然斑斑点点的到处是墨水和化学药品的痕迹，但动作非常麻利、细致——当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我在一旁注意到了。

我承认福尔摩斯大大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也老想着把他的所想所做所为从他嘴里套出来。读者朋友们，你也许认为我是个不可救药的多事之人吧？不过，请你体谅一下我的处境，我的生活是多么空虚无聊啊！即使天气特别好的时候，我的身体状况也不允许我到外面去，而且，也没什么朋友来看我。在这种情况下，我自然会对身边的福尔摩斯和他的一些秘密很感兴趣。就这样，我的绝大部分时间都在试图揭开这些秘密上打发掉了。

当初小斯坦弗对我说，福尔摩斯并不是在研究医学。有一次